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知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春泉產業信託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2. 知悉春泉產業信託的核數師之委任及其酬金之釐定。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
管理人士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如單位持有人為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以決議案授權之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大會。於該會議上，按此獲授權之人士代表法團可行使之權力，與法團為個人單位持有人之情況下可行使者無異。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根據其公司章程文件以法團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獲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的人士毋須為單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證本，最遲須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春泉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基金單位由聯名登記之單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首位的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之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名列首位者的先後次序乃根據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上就該基金單位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春泉產業信託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展天先生(執行董事)及Nobumasa Saeki先生(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先生、鄧天錫博士及邱立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